采购编号：WZDJ-CG-2026-016（23）

巫溪县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5kV送出线路及升压站改造工程承揽项目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万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第一章 询比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万州有限公司拟采用询比方式开展巫溪县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5kV送出线路及升压站改造工程承揽项目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巫溪县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5kV送出线路及升压站改造工程承揽项目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 采购范围：采购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1套，并负责网络安全防护设备的上架调试服务和配合等保整改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总价限价（不含税，元）	备注
一	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详见附件2：网络安全防护设备技术清单参数要求	套	1	608150.00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交货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5. 交货地址：巫溪县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5kV送出线路及升压站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6. 合同签订主体：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不含税）总价人民币608150.00元，供应商（不含税）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报价处理。

8.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9. 支付方式：

（1） 到货款（97%）：合同材料到货验收合格后（以到货验收单时间为准），卖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到货验收单、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续,买方审核无误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到货款支付。

（2）质保金（3%）：合同材料到货安装投运2年后，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卖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收款收据等手续，经买方审核无误后30日历天内完成质保金支付。

二、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要求

1. 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须包含网络安全设备销售，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鲜章。

2. 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或者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具备网络与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能力，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能够满足自主可控适配及安全合规要求:证明材料包含不限于：①历史服务业绩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关键页及验收证明等）②公司资质：提供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方向或者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方向）或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证书。

3. 授权支持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电站电力监控系统后台厂家（南瑞继保）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技术支持函及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4.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0万元（含防火墙或入侵防

御等设备）的网络安全项目集成（含供货、安装调试）业绩。提供合同、发票及验真扫描件。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文件和完成供货证明（合同文件提供关键页即可，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尾页、签章页、主要商务条款页，关键页需能充分体现以上业绩要求各项要素；完成供货证明为以下材料：提供对应项目物资的供货发票、发票验真截图，缺少任意一种，相应业绩不被认可）。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5. 财务要求：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未出现连续亏损。

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审计意见页、审计机构签署盖章页，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 年以后成立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计所满足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违反本规定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作无效处理。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及采购机构。

上述失信、处罚等状态，以报价截止当日在对应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条款如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采购人无论任何时候均有权核实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或采购人核定后可取消其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该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如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三、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程及规范，以及满足采购人服务方案等相关要求 。

四、报价须知

1. 本次询比的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报价仅限于人民币。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产品的设计、制造、试验、装配、包装、运输、交货、验收、保险、检验费、风险费、技术协调费、现场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的费用。增值税税费按税务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确定，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采购人无需就本项目向供应商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询比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询比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报价有效期为 3 个月，报价后至合同履行完成期间报价不调整，

各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期间存在的各类风险；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在30日历天内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4. 询比过程中的特殊情形处理：

（1）首次询比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

报价截止时间止，公开征集供应商但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或1家的，可开启报价，经评审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仅一家，且其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未公开征集供应商且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报价，本次采购失败。

（2）不再询比的情形

首次询比失败后，可以不再进行询比，由采购人选择其他方式采购

5.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正后的单价为准；

（3）清单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6. 报价截止时间前，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均须保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泄露报价信息，一经查实作无效报价处理。

7. 供应商应对自身文件、材料负责，涉密文件、材料等不得放入响

应文件中，如响应文件中确需相关内容，供应商需按照相关规定做脱密处理。

五、评审办法

由采购人自行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价格评审环节，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前1-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选定结果以成交通知书方式告知。如果出现最低报价等相同的情况：

（1）以主要技术参数优的排序在前（以采购文件中列出的主要技术参数为准）；

（2）主要技术参数相同的，以质保期长的排序在前（以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3）质保期相同的，以售后服务方案优的排序在前；

（4）售后服务方案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排序。（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评审过程中，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评审小组认为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认定其报价无效。

六、否决报价条款

评审小组初步审查后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可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证明文件、完善签字盖章等内容。澄清、说明、补正后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否决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写和提供相应

资料的；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 不满足询比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要求”的。

3. 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总报价且未明确说明哪个有效的。

4. 报价未完全响应询比公告采购范围的。

5. 交货期不满足要求的。

6. 响应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未完全响应和满足附件《技术规范》的。

7. 质保期不满足要求的。

8. 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违规参与报价的。

9. 报价未响应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未在偏差表中列明的。

10. 被认定为异常低价且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出现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事项。

七、异议与答复

1. 供应商对询比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2日历天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历天内，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异议处理期间暂停采购活动。接收邮箱为 wzzbcgzx@cqsxsl.com。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qsxsl.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

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文件公告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时00分，迟于该时间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收。

2. 递交方式：

将签字盖章版的PDF格式及Word格式响应文件同步发送至wzzbcgzx@cqsxsl.com邮箱，电子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响应文件原件根据需要提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万州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

联系人：但睿

电话：023-87509650

投诉邮箱：po@cqsxsl.com